

大葉大學教職員工暨其子女就讀本校補助作業要點(修正條文)

91年12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3年5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4年12月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9月2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11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4月10日第82次行政會議(103.4.10)修正通過
104年4月16日第89次行政會議(104.4.16)修正通過
104年9月24日第92次行政會議(103.9.24)修正通過
110年01月07日第137次行政會議(110.1.7)修正通過
112年09月28日第157次行政會議(112.9.28)修正通過

- 一、 為補助本校教職員工暨其子女就讀本校之教育費補助，訂定大葉大學教職員工暨其子女就讀本校補助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申請人資格：本校經費聘任之現職專任教職員工。
- 三、 經簽准之教職員工進修者，補助額度：
 - (一)每學期補助金額一萬元。
 - (二)經人事室專案簽請核定者，得依簽准額度補助之。本款之補助，不得與前款重複申領。教職員工之配偶、直系親屬、兄弟姐妹就讀日間碩士班一般生，得依前項第二款辦理。
教職員工子女補助額度：
凡就讀本校大學部者，補助學費百分之五十。
- 四、 補助限制：
 - (一)教職員工子女就讀大學部（含進修學士班、四技）補助以當學期繳交全額學雜費，並以四年為限，如有轉學、轉系或重考，均依轉（考）入之年級起補助至應屆畢業年級為止。
 - (二)教職員工本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、兄弟姐妹就讀研究所（含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、博士班）補助以當學期繳交全額學雜費，並以二年為限。
 - (三)如受記大過（含）以上處分或延長修業年限者，該學年不予補助（已補助者應繳回所補助費用）。
 - (四)申請人如未告知另享有其他教育或公費補助者，一經發現，除追回所補助費用外，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議處。本要點之補助，不得與本校現有新生入學獎助學金重複申領。
夫妻雙方同為本校教職員工者，其子女補助費應由一方提出申請；若配偶一方在公立機關學校服務者，其子女補助費應向公立機關學校申請。
- 五、 應繳文件：
 - (一)申請表應簽名或蓋章，並切結是否另享有其他教育或公費補助。
 - (二)申請人本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、兄弟姐妹學生證及身份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 - (三)其他資料：註冊繳費單收據正本。
- 六、 申請期限(逾期不予受理)：
 - (一)第一學期：每年11月1日起至11月30日止。
 - (二)第二學期：每年5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。
- 七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